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258,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06,352	99.9705	46,100	0.0258	6,400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25,952	99.9815	17,800	0.0099	15,100	0.0086

3、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32,552	99.9852	14,900	0.0083	11,400	0.0065

3.02、议案名称: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29,752	99.9836	14,200	0.0079	14,900	0.0085

3.03、议案名称: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32,552	99.9852	14,900	0.0083	11,400	0.0065

3.04、议案名称: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28,252	99.9828	15,200	0.0085	15,400	0.0087

3.05、议案名称: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29,152	99.9833	14,900	0.0083	14,800	0.008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215,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90,700	94.9674	46,100	4.4190	6,400	0.613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4,200	91.0516	46,100	7.8575	6,400	1.090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72,700	91.6026	46,100	7.3736	6,400	1.0238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92,300	94.7376	17,800	2.8470	15,100	2.4154
3	《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
3.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598,900	95.7933	14,900	2.3832	11,400	1.8235
3.0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96,100	95.3454	14,200	2.2712	14,900	2.3834
3.0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598,900	95.7933	14,900	2.3832	11,400	1.8235
3.0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594,600	95.1055	15,200	2.4312	15,400	2.4633
3.0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95,500	95.2495	14,900	2.3832	14,800	2.3673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中,议案1、议案3.03-3.05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孙静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748,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6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严建文先生、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67,060	99.5793	586,600	0.3158	194,800	0.10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33,754,638	97.7374	586,600	1.6985	194,800	0.56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已剔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8,157,643.03元,盈余公积为20,871,998.43元,资本公积为1,375,614,375.1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20,871,998.43元和资本公积377,285,644.60元,两项合计398,157,643.0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13日起45日内(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峰、徐琴

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号码: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四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15,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2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64,296	99.9276	38,000	0.0535	13,300	0.0189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575	97.5066	53,600	1.4495	38,600	1.04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46,475	98.6126	38,000	1.0276	13,300	0.3598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605,575	97.5066	53,600	1.4495	38,600	1.04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审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该等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德凡、孔莹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4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67,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9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63,274	99.9942	3,200	0.0045	800	0.00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8,481,164	99.9528	3,200	0.0377	800	0.00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迎春、孙大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34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9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婕女士、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155,000	99.9035	147,500	0.0743	43,900	0.02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157,980	99.6198	147,500	0.2929	43,900	0.08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彭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07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3,469.74万元,同比增长4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3.26万元,同比增长3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88.86万元,同比增长45.57%。主营业务产品中,轴承保持架及配件产品实现收入42,722.17万元,同比增长43.86%,其中的风电行业保持架产品实现收入21,431.85万元,同比增长118.65%。公司积极推动异步电机定转子产品终端应用场景,产品项目增加显著,精密零部件产品实现收入33,952.99万元,同比增长41.67%,其中的定转子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3,298.03万元,同比增长330.98%。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2、请说说公司未来三年的规划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未来将始终秉持"品质为金 顾客是帝"的核心经营理念,以精密冲压技术为根基,持续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工艺升级与产品迭代。

在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产品领域,提供变桨、主轴、齿轮箱、偏航、发电机轴承保持架全系列产品,采用冲压、旋压、机加、铸造、注塑等多种工艺,每年迭代新产品,与客户协同开发,与客户实现高黏性合作,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其它行业轴承保持架产品领域,继续发挥先发优势,融合全球八大轴承公司的底层技术,持续创新开发,综合运用冲压、旋压、机加、注塑、包塑、铸造等多种工艺;使用钢、铜、铸铁、高分子聚合物等多种材质;提供全尺寸段的轴承保持架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轴承保持架及相关轴承配件的使用需求解决方案。

在精密零部件产品方面,实现燃油汽车及混动汽车的汽车变速箱、发动机系统以及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应用升级和提升,在乘用车的门锁、座椅等系统进行平台化应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应用中,在铝转子总成产品成功批量应用的基础上,形成碳纤维转子总成、永磁转子总成、定转子总成等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总成系列部件。公司将在夯实定转子产品在汽车领域的成熟应用基础上,逐步拓展至新兴行业领域的应用。

公司将坚持"人才驱动创新,技术引领发展"的发展理念,构建科学化、系统化的人才梯队体系,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以"选、育、用、留"为核心,实施管理培训生计划、岗位轮岗、导师制等培养机制,确保人才储备与业务需求精准匹配,发挥核心骨干的引领作用,结合制度化管理与人性化激励,激发团队创新活力;在技术研发、工艺优化、材料升级等领域实现革命性突破,推动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整合设备、人才、物流等资源,构建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成为新质生产力的行业标杆;在质量、生产、采购、安全、环保等关键环节创新管理模式,优化生产要素配置,通过数字化、精益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人才技术驱动战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为长期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3、公司的定转子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定转子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1)公司产品量产项目增加比较明显,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转子系列产品已有102个产品项目,比2025年3月末的产品项目77个增长了32.47%,其中:45个产品已量产,5个产品为PPAP样品交付中,15个产品为C样或OTS样品交付中,37个产品为A样或B样交付中。上述系列产品已应用到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品牌合计达19个。

(2)市场应用容量持续扩大,异步电机和同步电机搭配的双电机配置在新能源15万元至30万元区间车型中大量应用,有效拓宽公司定转子系列产品的未来销售增长空间。

(3)公司铸铝转子技术成熟度较高,公司铸铝转子产品,创新采用无镍配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成本性能优势,在行业内同时拥有高压铸造和离心铸造两种工艺路线设计且已实现批量生产,产线全部实现自主连线智能化制造,牵头起草《新能源汽车异步电机铸铝转子通用要求》团体标准,公司在研发、技术、工艺等诸多方面已构建起行业壁垒,具有明显的行业先发优势。"轻量化、高性能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异步感应电机铸铝转子制造技术",荣获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举办的2025年汽车新质生产力"驱动技术优秀案例"。

2025年上半年定转子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33亿元,同比增长330.98%。二季度达到0.78亿元,同比增长324.67%,环比增长39.77%。

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4、介绍一下公司精密零部件在非汽车领域的产品开发情况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定转子产品在汽车领域成熟应用基础上,逐步拓展至新兴行业领域,如:低空飞行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电机、无人清扫车扫盘电机定转子产品、人形机器人电机定子产品等。另外,公司同时拓展精密冲压产品的非汽车领域应用,在研制谐波减速器柔轮初坯产品的基础上,拓展研发新一代高阶芯片散热片产品,该产品选用铜材为基础材料,热导率较高,可快速传递热量。创新采用精冲工艺,底部凹槽面使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替代了传统的锻造或者机加工工艺,缩短加工工艺流程,降低零件的加工成本,可以有效保证产品在外观和尺寸平面度、深度和表面粗糙度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以确保底平面与芯片有良好接触,改善和提升散热效果,通过不断优化和创新散热片工艺加工技术,可以有效地解决芯片在高性能运行时的热管理问题,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和性能。截至目前,公司上述相关业务处于前期样品验证或小批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小,对公司业绩不形成重大影响,未来也需要看行业的发展应用、客户和产品系列的拓展情况及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等,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5、请介绍一下贵公司的研发投入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致力于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构建"市场需求牵引+技术研发推动"的双向创新机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达到6,580.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88%。公司对主要产品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建立3-5年技术路线图;坚持与客户协同创新,实现需求端与技术端无缝对接;积极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实现智能冲压工艺迭代升级,构筑专利壁垒。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903项,其中:发明专利163项,实用新型550项,另外拥有境外专利10项。2025年上半年新增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63项。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的全链条闭环,实现研发投入与商业价值的协同驱动,持续强化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持续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8	–	2025/9/19	2025/9/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2025年8月2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361,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318,051.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8	–	2025/9/19	2025/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85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02,800	99.9313	141,700	0.0647	8,6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16,700	99.9376	112,400	0.0513	24,000	0.011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90,100	99.9255	109,000	0.0498	54,000	0.024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补充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苏锡嘉	217,441,651	99.35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13,160	99.0814	141,700	0.8659	8,600	0.0527
2.01	苏锡嘉	14,952,011	91.3743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1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闫彦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和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如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所述:"关于市场关注的CPO(共封装光学)和LPO(线性驱动光引擎)相关业务,公司特别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不生产含CPO技术的芯片,CPO相关核心部件光引擎与外置光源ELSFP分别处于合作研发和设计阶段,尚未产生业务收入;LPO业务虽已向多家北美大客户送样测试,但2025年上半年累计订单及发货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仅约0.03%,对公司当前业绩贡献极小。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进展,勿过度解读相关业务对短期业绩的影响,关注业务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和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如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所述:"关于市场关注的CPO(共封装光学)和LPO(线性驱动光引擎)相关业务,公司特别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不生产含CPO技术的芯片,CPO相关核心部件光引擎与外置光源ELSFP分别处于合作研发和设计阶段,尚未产生业务收入;LPO业务虽已向多家北美大客户送样测试,但2025年上半年累计订单及发货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仅约0.03%,对公司当前业绩贡献极小。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进展,勿过度解读相关业务对短期业绩的影响,关注业务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和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理性决策,避免盲目跟风交易,审慎投资。

2、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48.35、119.12和10.32,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57.93、51.30和4.83[注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上述差异可能反映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与行业整体预期存在差异,但高估值状态也意味着股价可能面临更大的回调风险。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估值合理性,充分评估投资回报与风险的匹配度,注意投资风险。

[1]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有线和无线接入、高速光模块等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密切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55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0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符人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海鹰先生、韦飞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116,600	99.2221	1,334,600	0.7231	100,900	0.054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39,000	99.8845	112,200	0.0607	100,900	0.054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38,800	99.8844	112,600	0.0610	100,700	0.054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116,500	99.2221	1,334,700	0.7232	100,900	0.054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31,700	99.8805	115,300	0.0624	105,100	0.05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51,000	94.5866	115,300	2.8319	105,100	2.58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凌风、李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